



招生〔2018〕6号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4 号）和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8 年全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黑招考委〔2018〕1 号）、《关于做好黑龙江省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黑招考院〔2018〕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计划、初试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1. 哈尔滨音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录取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校复试录取规则及实施办法，处理复试录取中的重要问题，巡视各系和各学科的复试情况，协调全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复试录取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部组织实施。

2. 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对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各学科和各系根据复试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组长 1 人，记录员 1 名（可由组员兼任或另配），复试环节中应有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复试须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记录员要对每位考生的面试过程和内容逐一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存储备查，复试需全程录音录像。

二、复试录取原则

1. 根据我院一志愿考生上线人数，我校的复试分数线采用教育部公布的《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A 类考生分数要求。

2. 根据我院 201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人数的原则要求，2018 年的具体招生人数要求为：指导 2016 级和 2017 级学

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不满 5 人的，或是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或是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导师 2018 年最多可招收 4 名硕士研究生；同时满足其中两项要求的研究生导师 2018 年最多可招收 5 名研究生。

3. 根据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上线情况，**一志愿考生的复试为合格复试，复试合格即可录取；调剂考生原则上根据各研究生导师的接收计划实行差额复试。**

4. 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

三、调剂工作要求

1. 根据各研究方向的上线情况，在研究生导师自愿的基础上，为上线生源为零的研究生导师招收调剂考生。

2. 调剂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或方向相同或相近，**初试成绩分数要求须符合就高原则**。

3. 我院的调剂工作将于 3 月 23 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正式启动，调剂工作预计 3 月 30 日前结束。

四、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主要包括三项，即专业能力考核、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序号	复试项目	考查内容及形式
1	专业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可采取笔试、面试、表演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
2	外语能力测试	主要考查考生的听力、口语等外语实际使用能力，采取面试、对话等形式进行考核。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在参考考生提交《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基础上，由复试小组与考生面谈，根据考生实际情况给出考核结论，合格考生获得满分，不合格考生为零分。
具体的考核内容及要求见《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要求》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

1.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能力考核满分 80 分，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10 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满分 10 分。凡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专业能力考核不合格，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即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 一志愿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调剂考生的入学总成绩为复试成绩，录取时分方向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按方向招生计划录取。对总成绩相同且必须作出取舍的，初试成绩高者优先。

4.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六、其它

按教育部要求，切实做好复试录取阶段信息公开工作。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研究生部招生工作电话：58597699。

纪检监察审计处工作电话：58597656。

附件 1：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日程表

附件 2：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要求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日程表

时间	工作安排
3 月 17 至 19 日	起草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3 月 19 日	召开哈尔滨音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3 月 20 至 22 日	参加 2018 年黑龙江省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会议。
	公布《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发布《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说明》。
3 月 23 日	发布《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
	开通中国研究生招生调剂系统。
	召开全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
3 月 23 日至 30 日	开展调剂工作。
4 月 3 日至 4 日	组织开展复试工作。
4 月 9 日至 25 日	进行复试和录取收尾工作。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要求

复试项目	招生学科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	内容要求	分数要求
专业能力考核	艺术学理论	各研究方向	专业写作	<p>考试内容：依照试题要求，对本专业某一基本理论或相关问题进行论述或评论。</p> <p>考试要求：写作字数不低于 1200 字，文字表达顺畅，条理清晰，结构完整，论据充分，材料可靠详实，结论有价值，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并能与实践紧密结合。</p> <p>考试方式：闭卷笔试。</p> <p>考试时间：90 分钟。</p>	满分 60 分。
			专业面试	<p>考试内容：依照现场老师对本专业某一基本理论或相关问题的提问进行论述或评论。</p> <p>考试要求：语言表达顺畅，条理清晰，结构完整，论据充分，材料可靠详实，结论有价值，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并能与实践紧密结合。</p> <p>考试方式：口试。</p>	满分 20 分。
	音乐与舞蹈学	中国音乐史 民族音乐学 音乐美学	专业面试	<p>考试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报本科学习情况、发表论文、科研立项。 由考试小组现场设计问题、做成题签，考生随机抽取回答问题。 请考生自己表述对所报考研究方向的设想。 <p>考试要求：语言表达顺畅，条理清晰，结构完整，论据充分，材料可靠详实，结论有价值，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并能与实践紧密结合。</p>	满分 60 分。
			音乐才艺展示	<p>演奏或者演唱一首音乐作品。</p> <p>*演唱如需钢琴伴奏请自带；演奏乐器除钢琴外，请自带。</p>	满分 20 分。

复试项目	招生学科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	内容要求	分数要求
专业能力考核	音乐与舞蹈学	声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声乐作品演唱	美声： 演唱四首作品：必须包括歌剧咏叹调、德文或法文艺术歌曲、中国作品各一首，另一首作品自选。 民族： 演唱四首作品：传统民歌或改编民歌、古曲或中国戏曲、中国歌剧选曲、艺术歌曲或创作歌曲。 *钢琴伴奏请自带。	满分 70 分。
			专业面试	考试内容：音乐常识和音乐基础知识。	满分 10 分。
		器乐表演与教学研究	器乐作品演奏	钢琴： 1. 高级练习曲一首（选自肖邦，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 2. 巴赫前奏曲与赋格一首（选自巴赫平均律钢琴曲集）。 3. 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选自海顿，莫扎特，贝多芬的钢琴奏鸣曲集）或以上三位作曲家的钢琴变奏曲和幻想曲。 手风琴： 1. 练习曲一首。 2. 乐曲两首，中外作品均可。	满分 70 分。
			专业面试	1. 器乐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方向的思考。 2. 回答考核小组提问。	满分 10 分。
		舞蹈表演与教学研究	舞蹈剧目表演	每位考生表演 2 个片段，每段限时 2 至 3 分钟，中国古典舞、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均可。	满分 70 分。
			专业面试	1. 舞蹈基础知识以及对专业方向的思考。 2. 回答考核小组提问。	满分 10 分。

复试项目	招生学科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	内容要求	分数要求
专业能力考核	音乐与舞蹈学	作曲 作曲技术理论研究（复调、曲式，和声）	作曲技法分析	考试内容： 1. 分析完整的音乐作品，结构为一部、二部或三部曲式； 2. 分析的作品主要是古典或浪漫主义时期的作品； 3. 以钢琴作品为主。 考试要求： 考生应具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知识和技能，了解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发展的历史，能够从音乐表现手段的诸多方面对音乐作品进行作曲技法的分析，内容包括主题构成、主题发展、调性布局、和声特点、结构特点、织体特征和配器分析等。 考试方式： 闭卷。 考试时间： 180 分钟。	试卷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得分*50%计入复试成绩。
			专业面试	考试内容： 1. 专业知识问答 2. 钢琴加试 考试要求： 考生应具有专业理论知识，了解专业发展的历史，并能够回答相关问题，内容包括对所报考专业的认识、对写过的论文或作品作简要介绍和对专业研究的设想等；钢琴演奏，需流畅且能够表达作品内容，要求 2 首作品，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乐曲 1 首，复调乐曲 1 首。 考试时间： 20 分钟	面试满分 100 分，75 分及格，得分*30%计入复试成绩。
外语能力测试	所有学科和研究方向			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等外国语实际使用能力，采取面试、对话等形式进行考核。	满分 10 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所有学科和研究方向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在参考考生提交《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基础上，由复试小组与考生面谈，根据考生实际情况给出考核结论，合格考生获得满分，不合格考生为零分。	满分 10 分，考核合格获得满分，考核不合格为零分。

